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06执126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新伊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双峰山路11号1幢26层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97BJ1J。

法定代表人：王金勇，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道加，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重庆珠江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北滨太阳城1号12幢第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621915895A。

法定代表人：刘鹤辉，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0106民初19144号民事调解书，于2021年8月24日向被执行人重庆珠江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重庆珠江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按法律规定计算）等，案件受理费等，向本院缴纳申请执行费，但被执行人重庆珠江实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1号负2层17号等

停车用房（详见清单）[不动产登记证明书号：渝（2021）九龙坡